

金門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應備文件

相關申請書表，可於以下網址下載後填寫 <http://ecem.iisigroup.com/ebweb/>

壹、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應備文件：

以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為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局申請：

-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二份)
- 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表。(二份)
- 三、用電場所電氣設備明細表。(二份)

各書表均請加蓋用電場所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事項卡，非法人者免附)(影本二份)
- 五、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
- 六、用電設備檢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二份。
- 七、當年度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影本二份。
- 八、用電場所符合第三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收到登記單回條使用執照、電費繳費收據、線補費收據)
- 九、切結書【登記執照委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領(收)者，須由該維護業出具切結書如有偽造事實，願受吊銷執照處分，切結書格式不拘。】
- 十、委託書乙份。【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他人辦理時，須檢附】
- 十一、規費新台幣陸佰元。

以個人登記為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局申請：

-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二份)
- 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表。(二份，技術員照片二張貼登記書件)
- 三、用電場所電氣設備明細表。(二份)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事項卡，非法人者免附)(影本二份)
- 五、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
- 六、所僱用之技術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影本二份)
- 七、所僱用之技術員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 八、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九、用電場所符合第三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收到登記單回條

使用執照、電費繳費收據)。

十、規費新台幣陸佰元。

貳、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二份)

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事項表。(二份)

三、用電場所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二份)

四、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

五、所僱用之新任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新任技術人員：正本乙份、影本二份，委託維護業者需附維護業登記執照及維護業公會會員証書影本各兩份)

六、所僱用之新任技術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七、新任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二份，委託維護業者免附)。

八、新任技術人員照片二張貼登記書件。(委託維護業者免附)

九、繳回原發之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若遺失請附遺失切結書)

十、規費新台幣參佰元。

參、用電場所負責人變更登記：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二份)

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事項表。(二份)

三、用電場所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二份)

四、用電場所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二份)

五、公家機關請附負責人派令。

六、繳回原發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遺失請附遺失切結書)。

七、影本加蓋用電場所印章或私章(若無法取得原負責人印章請附切結書)。

八、具法人資格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二份)

九、規費新台幣參佰元。

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登記：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登記申請書乙份。

二、檢附用電場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須加蓋用電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若該公司已停業，請技術員至郵局寄存證信函給原公司，申明要辦理離職之申請，並限定期限請其回復，期限到則以該信函為離職證明書。

三、檢附合格證件(如畢業證書、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技術士證等)正本

四、繳銷電氣技術員執照正本(如遺失應檢附由用電場所負責人聲明遺失作廢之申請書或切結書一份)。

伍、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註銷/廢止登記：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廢止登記申請書乙份

二、本府核發之現任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影本。(影本請加蓋用電單位及代表人印章或與正本相符，正本如遺失應檢附由用電場所負責人聲明遺失作廢之申請書或切結書一份)

三、若契約容量降壓低於50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費單)

陸、用電場所變更名稱登記：

一、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二份)

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事項表。(二份)

三、用電場所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二份)

四、繳回原發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遺失請附遺失切結書)。

五、具法人資格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二份)。

六、規費新台幣參佰元。